

## 第四屆「赤峯攝影獎」攝影比賽章程

**宗旨：**為促進地方經濟文化發展，本攝影比賽係陸續針對各行政區域，進行深入探索與田野踏查。經由攝影者的特有取景與美學素養，讓早已存在生活周遭的商家、鄰里、地方之特色人事物，得以藝術之美重新呈現。積極發揮攝影者對社會的良善能量，讓玩樂嗜好昇華至以助人為本的自我實現層次。

- 徵件主題：「記憶中正」
- 主題概念：本次針對「**台北市中正區**」進行比賽，希望藉由攝影藝術，發掘出具有在地特色之歷史人文及當代樣貌，並以此創生文化與經濟之新脈動。
- 主辦單位：Fotone (19 写真)
- 贊助單位：Aputure 愛圖仕  
CHAMP IMAGE 影像場域  
littleMOCA 微當代文創  
Paul Cox  
宇樂娛樂有限公司  
艾克錕貿易有限公司 (Lenspen 台灣代理)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盤龍文創有限公司  
勝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C 光學濾鏡領導品牌)  
雄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IZO 總代理)  
潤橙實業有限公司 (ANGELBIRD 總代理)  
震博攝影器材有限公司 (SONY 台灣特約經銷商)  
數位達人
- 參賽對象：竭誠歡迎贊同本章程之攝影愛好者。
- 參賽張數：以一張照片為單位，每階段皆可分開投稿，**每位參賽者於三個階段合計最多三張。**
- 參賽費用：報名免費，郵寄參賽者郵寄費自理。
- 評選方式：本比賽採三次初選、一次決選。若評委認為作品未達標準者，獎項得予從缺，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徵件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到 111 年 11 月 30 日 (以郵戳為憑)。
- 繳交方式：1.親自送至 Fotone (19 写真) 台北市大同區赤峰街 19 號。  
2.郵寄至 10499 臺北中山郵局第 115 號信箱 赤峯攝影獎 收。
- 觀摩活動：為增進作品品質並鼓勵參賽者互動，徵件期間將不定期舉辦觀摩交流活動，詳情請見官方網站或粉絲專業公告。
- 聯絡方式：親洽 Fotone (19 写真) 門市或致電 02 2558 5891 赤峯攝影獎 活動組。

● 徵件日期：

第一階段徵件	徵件開始	111 年 9 月 1 日 (四)
	徵件截止	111 年 9 月 30 日 (五)
	入圍結果公佈	111 年 10 月 16 日 (日)
第二階段徵件	徵件開始	111 年 10 月 1 日 (六)
	徵件截止	111 年 10 月 31 日 (一)
	入圍結果公佈	111 年 11 月 13 日 (日)
第三階段徵件	徵件開始	111 年 11 月 1 日 (二)
	徵件截止	111 年 11 月 30 日 (三)
	入圍結果公佈	111 年 12 月 17 日 (六)
比賽結果公佈		
頒獎典禮	112 年 1 月 (詳細日期日後公布)	

● 參賽規則：

- A. 題材：題材自由不限，拍攝地點須在台北市中正區內。
- B. 規格：
1. 彩色或黑白均可。
  2. 作品輸出長邊 12 吋，短邊可按作品欲表達之意念自行裁切，勿裱裝。
  3. 每張作品請填妥「作品說明卡」（附件一）附貼於輸出作品的背面。
  4. 若為數位拍攝，得獎後將要求繳交長邊 2,400 Pixels 之數位檔案以作為活動宣傳之用，得獎者同意授予後續之使用權利不另計酬。
  5. 若為底片拍攝，得獎後將另行提供數位檔案以作為活動宣傳之用，得獎者同意授予後續之使用權利不另計酬。
  6. 特別獎得獎者於比賽結果公布後必須繳交該作品之原始底片供主辦方確認，待查核完畢即會歸還原作者。
- C.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賽事接受數位攝影，亦接受數位檔案使用 Lightroom 之裁切、明暗、對比、飽和度、色相、銳利化、雜訊處理、去污點、幾何校正或變形等數位處理，但不接受 Photoshop 挪用、拼貼或合成，恕不接受連作。得獎作品須檢附原始檔案以資核對，若發現違反前述規定，將取消得獎資格，參賽者並不得異議。
  2. 參賽作品中如涉及肖像版權問題，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本主辦單位無涉。
  3. 參賽作品必須是本人原創拍攝，並擁有著作權，違反者將不予評審或取消得獎資格。
  4. 參賽作品必須是未曾發表於平面出版、公開展覽、或其他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
  5. 參賽作品無論是否得獎，均不予退件。

6. 作品入圍後，將通知參賽者於期限內，提供處理前之原始檔案，與處理後之作品檔案以為參酌之用；主辦單位不會置留參賽者之檔案。逾期繳交視為放棄得獎權利。
7. 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屬於參賽者，參賽者需同意授權給主辦單位做活動宣傳之用權利，不另計酬。
8. 參賽者如重複投稿超過三張上限，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亦不提供取回作品。
9. 每次入圍者公布及比賽結果，皆公告全名。
10. 「首獎」乃赤峰攝影獎最高榮譽，為嘉惠更多攝影者，凡曾獲首獎者不得重複敘獎，然優選與佳作不在此限。

● 獎勵：

1. 「赤峯攝影獎」首獎一名：獎金 NTD 30,000，獎狀一紙，獎盃一座。
2. 優選五名：獎金各 NTD 5,000，獎狀一紙。
3. 佳作三十名：獎狀一紙，入圍紀念品一份。
4. **特別獎一名**：獎金 NTD 8,800，獎狀一紙。(需使用於 Fotone 購買之 Kodak Double-X 5222 電影底片拍攝，並於作品說明卡上特別註明。)

● 頒獎日期：得獎作品自 112 年 1 月（詳細日期待定）起展出一個月，臉書官網同步展出。

● 展覽地點：Fotone（19 写真）台北市大同區赤峰街 19 號

\*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修改章程之權利，修改後之章程將公於臉書官網，不再另行各通知。

\* 報名參賽者即表示同本章程之規範。

附件一：第四屆「赤峯攝影獎」作品說明卡（每件作品背面均須浮貼本說明卡，請自行列印。）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作品簡介 (限 100 字內)			
<b>參賽者資訊</b>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Line ID	
通訊地址			